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上城区历史建筑保护图则修编

甲方： 杭州市上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服务中心
(杭州市上城区危旧房改善服务中心)

乙方：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 杭州市上城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杭州市上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危旧房改善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上城区历史建筑保护图则修编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小组评定，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原则上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上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危旧房改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采购内容

按照相关法规、规范和文件要求，科学编制《上城区历史建筑保护图则修编》，并按规定通过相关审查后正式报市政府公布。内容包括历史建筑基本信息、风貌特色，保护范围，使用要求等。

三、价款

1、合同单价

序号	费用内容	中标单价（万元/处）	备注
1	大改	0.8	合同金额包括本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连带内容、关联内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乙方支
2	小改	0.75	
3	核查	0.03	

			付的费用。
--	--	--	-------

2、结算方式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修编及核查情况为准，且不得超过 110 万元。

四、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自 2025 年 4 月__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义务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合同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合同期内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中标供应商按不超过合同总价金额的 1% 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违约的，采购人无息退还。

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鼓励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六、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的 40%；

注：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完成历史建筑保护图则修编制作并提交相关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5%；

3、完成评审提交最终文本并经市政府批复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票后，以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该行为不视为违约。

七、服务要求

（一）具体要求

1、按照《杭州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导则（试行）》文件要求，结合最新历史

建筑测绘成果，对已公布的 182 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进行核查与修编，进一步明确历史建筑本体、重新划定保护范围、更新图则资料等。

2、针对上城区 182 处历史建筑（截止 2024 年 10 月已公布九批）的修编情况，经初步梳理核对，分三类进行测算：

第一类为“大改”：即本体有误/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发生变化/明显不符合现行历史建筑导则区划要求或者其他认定为保护区划需要进行较大调整的类型，暂定 48 处；

第二类为“小改”：即对价值、概况等说明信息有更新/周遭地形发生变化/图则体例不符合导则要求/初步判定为区划调整可能性不大或者其他需要更新勘误的类型，暂定 42 处；

第三类为“核对”：即除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其他需要现场调研、深入研究以及相关规划协调等进一步明确的类型，暂定 92 处。

3、“大改”单价 0.8 万/处，“小改”单价 0.75 万/处，“核对”单价 0.03 万/处。乙方需对全区 182 处历史建筑做好前期摸排工作，确定各处历史建筑当前现状于适用于哪种修编方式，最终金额按实结算，且不得超过 110 万元。

（二）执行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等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2、《杭州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导则（试行）》等图则编制相关文件。

（三）编制原则（详见采购需求）

（四）图则成果（详见采购需求）

（五）电子成果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六）审查机制（详见采购需求）

（七）其他

1、验收要求：产品制作完毕后，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结合本次采购文件和正式合同为依据进行。如不符合要求，乙方应修改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配合甲方完成市政府批复相关工作。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须与响应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

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 2、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根据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档案数字化服务工作。
- 4、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 5、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 6、项目实施区域内所有档案及其他设施设备应保持完好，因乙方操作不当而损坏的档案和设施设备应负责修复和装订或照价赔偿。
- 7、乙方应对项目资料及成果保密，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 8、乙方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甲方所在地起诉。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请甲方所在地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杭州市上城区历史文化街区
和历史建筑保护服务中心
(杭州市上城区危旧房改善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E26T

住所：杭州市余杭塘路82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杜亚楠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8511773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市宝石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33001616135050009409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